

108 年新北市金山区公所性別主流化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：00

貳、地點：金山区公所三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單

肆、召集人：金山区公所陳區長國欽

記錄：張婉如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社會局性別工作簡報：（略）

柒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社會人文課

案由：本區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初稿修正意見案。

說明：本區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初稿修正意見案，前經本所新北金社字第 1082850380 號簽奉核准在案，敬請社會局和本所性平工作小組委員提供修正建議，修正後由社會人文課函送市府備查，並請秘書室於 108 年 2 月底前協助公告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決議：若委員無修正意見，請社會人文課函報成果報告送市府社會局備查，並請秘書室協助將本所 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公告本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本所未符性別比例標準之委員會，提請討論該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。

說明：

1、為促進性別平等，並確保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，各機關應落實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，並逐步提升委員任一性別比例。

2、查本所所屬委員會資料目前僅有「耕地租佃委員會」未達到任一性別比例。

決議：

本所所屬「耕地租佃委員會」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原因，係該委員會成員組成為區長及該區農會理事長或農會辦事處主任、佃農委員、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，因農業職業類型成員皆為男性，故該委員會無法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。後續俟該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（110 年 6 月 30 日）後，於辦理委員會改選時，宜注意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 散會：下午 3 時